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五號
承辦人：黃忠彬
電話：05-5343710
傳真：05-5342723
電子信箱：62117@ylc.edu.tw

受文者：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098016321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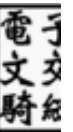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收費三聯單(0163219A00_ATTCH6.doc0163219A00_ATTCH7.doc0163219A00_ATTCH8.doc)

主旨：檢送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98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收費三聯單暨應行注意事項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98年12月17日府教國字第0980206261號函附「98年11月24日研商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98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費會議紀錄」辦理。
- 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轉入學生之收費原為：「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修訂為：「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則轉入學校亦不收費）」



0980003953

- ；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 三、自98學年度起，全國統一訂定之代收代辦費單項結餘每生超過10元以上（含10元）者，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另97學年度以前之結餘款應本「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專款專用原則辦理。
- 四、另有關家長繳交註冊費須自行負擔手續費，為避免引起民怨，請學校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繳費方式，並增列繳費方式，以達便民利民之目的。
- 五、應行注意事項三之一「班級費」係指「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中第四條第一款統籌班級費。

正本：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教育部、本府教育處處長室、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室、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社教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2009-12-30
07:47:03
交
章

縣長 蘇 治 芬

